附件二

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(○○○○基金會)

財產清冊

填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種類	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（新臺幣元）	備註
經法院登記	動產					
	不動產					
	小計					
未經法院登記	動產					
	不動產					
	小計					
總計						

【說明】

1.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，且每一財產須詳填財產清冊明細表。
2.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
3. 各項財產之數額計算，應依「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」辦理。
4. 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」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；基金存款等有關證明文件請向各存放金融機構（含郵局）分別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，以利核對。
5. 上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6. 本表各欄位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
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(○○○○基金會)

財產清冊明細表

填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（新臺幣元）	取得來源	存放地點	證明文件	財產編號